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年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年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——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着眼于长远、可持续的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年-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高宗泽

王翔飞

郭永清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